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批准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除董事獲授的其他權力外，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就：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的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文(i)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定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的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文(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鳳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自發出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七天供本公司股東讀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林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